

成都博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2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9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刘静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2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张维辞职，根据《成都博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现提名张志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确认的《成都博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成都博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8 日